

哈尔滨银行电子社保卡用户协议

版本更新日期：2024年03月20日

版本生效日期：2024年03月20日

本协议是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与您就电子社保卡服务的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协议（以下简称《用户协议》）。为维护您的权益，请认真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关注您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并特别注意字体加粗条款。

1. 当您通过我行手机银行 App 电子社保卡申领页面，勾选“阅读并同意《用户协议》”时，即表示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本用户协议的所有内容，并对有关权利、义务、责任等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充分的理解。当您点击“同意授权”按钮时，本协议即生效，对双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2. 电子社保卡服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指导监督、由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责任将由该服务提供方承担。您在我行手机银行 App 申请并经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实名、实卡、实人信息核验成功后，即可成功申领电子社保卡。电子社保卡相关服务由您所在的当地社保局或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如您对服务有任何异议，请您联系当地社保局或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

3. 电子社保卡是社会保障卡的线上形态，与您的实体社会保

障卡一一对应，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签发、验证。

4. 您可以通过我行手机银行 App 领取电子社保卡，全国社会保障卡线上身份认证与支付结算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与我行共同采取安全技术，确保您电子社保卡的个人数据安全、线上业务安全和资金交易安全。

5. 在注册并使用服务前，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与您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若您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注册，您应确保自己是被申请人的法定监护人或指定监护人，且应保证提供被监护人合法有效的身份信息，并按照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要求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及材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6. 您的实体社会保障卡出现遗失、损坏等情况，在挂失或更换实体社会保障卡时，您可授权继续使用对应电子社保卡的服务。新的实体社会保障卡补换完成后，之前所申领的电子社保卡信息会相应更新，可正常使用，无需解绑和重新申领。

7. 您应妥善保管电子社保卡展示页、电子社保卡密码、短信验证码等相关信息，以防他人窃取相关信息，因您保管信息不善导致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8. 您在使用电子社保卡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进行信息核验、密码校验、短信校验、生物特征识别等验证，以确保是您

本人操作，不同业务场景下的验证方式有所不同，验证通过后您可获取相关的服务。

9. 您须确保提供的本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和手机号码等相关信息合法、真实、有效，不采取违法、不正当或欺诈手段使用电子社保卡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我行将停止为您提供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造成损失的，由您自行承担。

10. 电子社保卡仅限本人使用，您需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电子社保卡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

11. 您需承诺在使用电子社保卡服务期间，遵守法律法规、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利益、公民合法权益、公共秩序、社会道德风尚和信息真实性等七条底线。

12. 为了保护您和他人的合法权益，我行有权基于版本升级、操作流程变动等修改协议的相关条款。并通过我行手机银行 App 或其他官方渠道进行告知，无需另行单独通知您，请您及时关注、查看相关通知公告等；若您在本用户协议内容变更生效后继续使用电子社保卡服务，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修改后的用户协议内容，也将遵循修改后的用户协议内容使用电子社保卡服务；如您不同意我行对本用户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您有权在满足我行规定的各项条件后向我行申请终止本用户协议项下相关服务。

13. 用户信息收集和使用:

(1) 您了解并同意, 我行需要收集、存储、使用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的个人信息及其他数据信息, 包括您的姓名、证件号、手机号码等信息(以下简称用户信息), 用以向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 以便于您顺利通过我行手机银行 App 申领电子社保卡, 以及进行相关社保信息查询。我行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您的用户信息安全, 不泄露、损毁或丢失。例如: 我们会使用加密技术确保数据的保密性; 我们会使用受信赖的保护机制防止数据遭到恶意攻击; 我们会部署访问控制机制, 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可访问用户信息; 以及我们会开展信息安全保护方面的宣教培训, 加强员工对于保护用户信息重要性的认识。

(2) 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在基于以下情形向第三方提供您的用户信息: a.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已获得您的授权; b.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c.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 d. 根据国家个人信息安全/技术规范例外规定情形; e. 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因不履行有关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违约方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不因本协议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3) 您了解并同意, 电子社保卡服务主要面向成年人, 如您是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 在没有征得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 不得独立申领电子社保卡及使用相关服务。我们非常重视对未成

年人信息的保护，严格遵守《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正当必要、知情同意、目的明确、安全保障、依法利用的原则，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且不会超过实现收集、使用目的所必须的期间和监管规定的必要时限，到期后我行会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匿名或删除处理。如您的法定监护人不同意您按照本用户协议使用电子社保卡服务或向我行提供信息，请您立即终止使用电子社保卡服务并及时通知我行，以便我行采取相应的措施。

14. 在以下情形中，您可以向我行提出删除用户信息的请求：

（1）如果我行处理用户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2）如果我行收集、使用您的用户信息，却未征得您的同意；

（3）如果我行处理用户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您的约定；

（4）如果您不再使用我行的产品或服务，或您注销了账号；

（5）如果我行不再为您提供产品或服务。

15. 投诉处理及争议解决：

（1）如您对本用户协议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我行客服 95537/4006095537，或到我行各营业机构咨询、反馈。受理您的问题后，我行会在 1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内完成核查并处理。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我行所

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免责条款:

(1) 因下列状况导致您无法使用各项服务时, 我行不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我行在官方网站、手机银行等公告之系统维护期间; 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方面问题导致的服务中断和延迟;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系统障碍不能正常为您提供服务; 由于黑客攻击、电力系统问题、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非因我行自身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2) 我行不对因您自身过错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该等过错包括但不限于: 您的手机遗失或您提供的手机号码有误; 您未按照本用户协议内容或相关页面的操作提示进行操作, 或未妥善保管密码导致密码被他人窃取; 您未按照本服务协议的约定妥善保管您的电子社保卡信息、银行卡信息、身份信息或手机信息(含短信验证码), 导致该等信息泄露。

其他未尽事项, 请参阅《电子社保卡用户协议》《电子社保卡隐私政策》。